

附件 1

淄博市货运枢纽试点企业、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考核指标明细表

序号	指标分类	指标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
1	设施设备 (15分)	仓储面积	5	(1) 该指标对货运枢纽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: 仓储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得 5 分。 (2) 该指标对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: 仓储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得 5 分。
2		充电桩设置	5	(1) 该指标对货运枢纽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: 建有投入运营的可用于新能源配送车辆(包括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及新能源冷藏保温配送车辆, 下同)的充电桩, 每根得 0.5 分, 最高得 5 分。 (2) 该指标对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: 建有投入运营的可用于新能源配送车辆的充电桩, 每根得 1 分, 最高得 5 分。
3		停车位设置	2	设置新能源配送车辆的专用停车位得 2 分。
4		基础设备	3	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、消防、装卸、通讯、计量等设备得 3 分。
5	先进组织模式 (40分)	组织功能	40	(1) 该指标对货运枢纽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如下: 具备仓储、分拨、配载、配送、信息服务、中转换装等功能, 每项得 4.5 分; 实现干支衔接得 4 分; 实现干线甩挂运输、多式联运、支线集散分拨等功能, 每项得 3 分。 (2) 该指标对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如下: ①实现统一存储、集中分拣、共同配送等功能, 每项得 10 分。 ②采用先进组织模式(共同配送/集中配送/夜间配送等)的货运量占总货运量 50%得 8 分, 在 50%的基础上每增加 10%得 0.4 分, 最高得 10 分。

6	信息化建设 (20分)	企业信息化水平	12	<p>(1) 该指标对货运枢纽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如下： 实现对园区场地、仓储的信息化管理，每项得4分；具备对所属配送车辆（含租赁车辆）信息化动态监管能力得2分，有配送业务的企业具备运单信息化管理得2分。</p> <p>2) 该指标对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如下： 实现对园区场地、仓储的信息化管理，每项得2分；具备对所属配送车辆（含租赁车辆）信息化动态监管能力得4分，具备运单信息化管理得4分。</p>
7		信息对接	8	<p>(1) 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（含租赁车辆）数据接入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市级平台），得4分。未全部接入的，按照接入的比例进行折算，得分=接入平台新能源配送车辆数/新能源配送车辆总数×4分。</p> <p>(2) 企业运单数据接入市级平台，得4分。</p>
8	运营管理 (10分)	管理制度	3	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，有车辆管理制度得1分，有站场管理制度得1分，有人员管理制度得1分。
9		便利停靠措施	2	制定便利优惠停车措施得2分，如新能源配送车辆在园区内免费停车政策。
10		企业评估	5	满足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GB/T 19680-2013)中对AAA级（含）以上的物流企业标准要求，申报为国家AAA级物流企业得3分；申报为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得4分；申报为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得5分。
11	服务质量 (7分)	服务管理制度	1.5	有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得1.5分。
12		合规经营	2	企业发生经营违法行为1次扣1分，得分=2分-企业发生经营违法行为次数×1分，扣完为止。
13		投诉处理	1.5	<p>(1) 设立客户服务岗位、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得0.5分。</p> <p>(2) 对投诉情况给予及时处理得0.5分。</p> <p>(3) 对投诉人进行有效回访并认真记录情况得0.5分。</p>
14		货损货差率	1	<p>(1) 考核评价内容：因企业原因导致配送商品损坏和差错的比率=损坏和差错的商品数量（件）/应交付的商品总量（件）×100%。</p> <p>(2) 计分方法：得分=(1-货损货差率)×1分。</p>
15		场站环境	1	场站卫生清洁，各项服务标志醒目得1分。

16	安全生产 (8分)	安全教育培训	3	(1) 考核期内对员工进行1次安全教育或培训得1分,最高得2分。 (2) 具备完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得1分。
17		应急预案	2	具有内容完善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得2分。
18		安全责任事故	3	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1次扣1分,得分=3分-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次数×1分,扣完为止。
19	其他加分 项(10分)	表彰及荣誉称号	2	考核期内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,每次计1分,最高得2分。
20		媒体报道情况	2	考核期内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,每次计1分,最高得2分。
21		指令性运输	1	考核期内完成指令性运输以及抢险救灾等任务情况,得1分。
22		党建引领	5	有企业或者行业党群服务阵地得5分。

备注: 1.根据淄博市货运枢纽试点企业、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具体业务内容进行考核计分。

2.若货运枢纽试点企业无配送业务,则针对第6条考核项“企业信息化水平”中“具备对所属配送车辆(含租赁车辆)信息化动态监控能力”及“有配送业务的企业具备运单信息化管理”项计0分;第7条考核项“信息对接”中“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(含租赁车辆)数据接入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”及“企业运单数据接入市级平台”项计0分;第14条考核项“货损货差率”计0分。即,无配送业务的货运枢纽试点企业考核计分满分为87分,加分项满分10分,考核得分=各项考核计分之总和×100/87+加分项计分之总和。